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

## 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 第 2 次修正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作業方案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p>	<p>作業方案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p>	<p>配合 112 年 9 月 15 日機關改制，將「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p>
<p>貳、各縣市政府於接受本署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觀光工程時，除辦理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維護管理相關工程、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植栽綠美化及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貳、各縣市政府於接受本局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觀光工程時，除辦理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維護管理相關工程、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植栽綠美化及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配合 112 年 9 月 15 日機關改制，文字修正。</p>
<p>肆、<u>各縣市政府於提報工作計畫書階段時，應先填寫「表 1-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u>，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倘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除以下開發類型，則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並報署審查後，始得免辦理生態檢核：</p> <p>一、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p>	<p>肆、各縣市政府於提報工作計畫書階段時，應先填寫「表 1-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112 年 9 月 15 日機關改制，文字修正。</li> <li>2. 參考工程會 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強化自評免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之審查機制。</li> </ol>

(一)本署(含其他中央機關共同補助)補助經費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既有建築物內(外)牆整修、裝修、既有結構物(遊客中心、觀景平台等)補強等工程。

(四)已開發場所：

1. 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
2. 植栽綠美化
3. 已開發場所之既有鋪面整修。
4. 未涉及拓寬、改線之步道改(修)繕或於步道沿線增(修)建欄杆等遊客安全防護設施。
5. 指標牌誌設置或標線繪製等工程。

(五)維護管理相關工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修繕(更新)、非新開挖管道之管路(線)修繕或更新。

(六)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之新建工程。

(七)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二、倘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除以上類型以外，則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前述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之一：

(一)邀請生態方面專家學者、NGO 團體、生態方面顧問公司協助諮商之會勘紀錄或報告。

<p>(二)開發地點近年生態保育調查相關報告。</p> <p>(三)套繪國土生態綠網、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或其他政府機關已完成生態調查圖資等，足以證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等相關資料。</p> <p>(四)其他相關文獻資料或報告等，足以證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等相關資料。</p>		
<p>陸、有關生態專業人員條件如下：</p> <p>一、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生態相關科系資格可參考考選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自然保育職系應考資格，包括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p>	<p>陸、有關生態專業人員條件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動物、野生動物保育、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若未符合第一項，需修習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生態工程或環境科學等相關課程20學分以上。</p> <p>三、具生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30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112年11月初版）第6條「生態背景人員」資格，並明列考選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自然保育職系應考資格科系。</p> <p>2. 依據前開問答集，「將若未符合第一項，需修習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生態工程或環境科學等相關課程20學分以上。」修正為「取得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環境倫理相關學分者」。</p> <p>三、依據前開問答集，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生態學類」專業人才。</p>

<p>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取得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環境倫理相關學分者。</p> <p>三、以生態學為第一專長之生態背景人員</p> <p>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生態學類」專業人才。</p>		
<p>拾壹、各縣市政府如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相關工作，或已有自訂生態檢核機制，則除「表 1-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以外，其餘相關生態檢核作業程序或紀錄表單，得逕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自訂之機制辦理，但仍應將所</p>	<p>拾壹、各縣市政府如已有自訂生態檢核機制，則相關生態檢核作業程序或紀錄表單，得逕以自訂之機制辦理，但仍應將所填寫之相關自訂表單納入成果報告。</p>	<p>因考量部分縣市政府於辦理生態檢核時，多數仍運用工程會相關表單，故增加得逕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機制辦理之規定。</p>

<p>填寫之相關自訂表單納入成果報告。</p>		
<p>拾貳、倘經本署審查納入經費補助且應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則應確實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並於請領補助款時，一併檢附已辦理生態檢核之證明文件，作為本署經費核撥之參據。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者，將納入爾後減列補助經費額度或比率之參據。</p>	<p>本點新增</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15日「強化機關落實生態檢核管控機制（含預算管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三「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納入生態檢核管控機制。」決議，納入「將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審核、督導管考機制，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又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者，納入爾後減列補助經費額度或比率之參據」。</p>
<p>玖、一(六)填報「表2-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規劃設計階段)」及「表3-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表」，並於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後納入工程上網發包簽陳當中。</p>	<p>玖、一(六)填報「表2-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規劃設計階段)」及「表3-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表」，並於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後納入工程上網發包簽陳當中。</p>	<p>配合112年9月15日機關改制，修正表單名稱</p>
<p>玖、二(六)填報「表4-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施工階段)」，並於完成工程驗收後，納入驗收付款簽陳當中。</p>	<p>玖、二(六)填報「表4-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施工階段)」，並於完成工程驗收後，納入驗收付款簽陳當中。</p>	<p>配合112年9月15日機關改制，修正表單名稱</p>

<p>玖、三(三)填報「表 5-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維護管理階段)」，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p>	<p>玖、三(三)填報「表 5-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維護管理階段)」，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p>	<p>配合112年9月15日機關改制，修正表單名稱</p>
<p>表 1-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p>	<p>表 1-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112年9月15日機關改制，將「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li> <li>2. 檢核項目序列調整，將工程性質調整至第1項，並配合免辦理生態檢核要件，初步分為「已開發場所建工程」、「維護管理相關工程」、「非已開發場域內之新建工程」。</li> <li>3. 表單內容增加關注物種、生態系統關聯性說明，使自評作業過程更為嚴謹。</li> <li>4. 修正自評結果勾選欄位，與第2點免辦理生態檢核項目一致。</li> <li>5. 配合機關改制，將課長核章欄位修正為科長核章。</li> <li>6. 增加「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以避免表單填報後內容不敷使用情形</li> </ol>
<p>表 2-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規劃設計階段)</p> <p>表 3-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表</p>	<p>表 2-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規劃設計階段)</p> <p>表 3-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112年9月15日機關改制，將「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li> <li>2. 增加「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li> </ol>

<p>表 4-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 (施工階段)</p> <p>表 5-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 (維護管理階段)</p>	<p>表 4-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 (施工階段)</p> <p>表 5-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紀錄表 (維護管理階段)</p>	<p>以避免表單填報後內容不敷使用情形</p>
---	---	-------------------------